**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0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**

为进一步做好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，现结合本委实际，制定2020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。

**一、随机抽查事项内容**

　1、　组织开展本委职责范围内审批和核准项目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。从年度市级审批、核准项目中按不低于3%的比例随机抽取检查对象，对项目单位（业主）的项目执行情况开展监督检查。

2、组织开展政府投资渔港工程建设进度检查。从政府投资渔港工程项目中按不低于3%的比例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开展监督检查。

**二、随机抽查工作开展时间**

　　拟于2020年6月、9月、11月各安排开展1次随机抽查工作。

**三、检查主体**

1、组织开展本委职责范围内审批和核准项目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，由行政审批与政策法规处和评估监管处组织开展。

2、组织开展政府投资渔港工程建设进度检查，由农村经济处、评估监管处会同海洋与渔业局组织开展。

**四、检查结果公开**

　　抽查工作结束后，抽查结果信息将按规定在市政府以及本委门户网站“双随机一公开”专栏公布，依法向社会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　　本委因实际工作需要，可对上述“双随机”抽查时间、抽查比例和频次予以即时调整，具体内容以“双随机”抽查工作方案为准。

附件：

1、2020年福州市发改委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表

2、2020年福州市发改委跨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表

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0年3月18日